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化粧品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95.03.20	94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1.03.09	100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101.06.28	100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.06.01	102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5.01	103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24	104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8	104 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05	高醫院藥字第 105004 號函公布
107.02.27	106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 2 次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5	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1.19	108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2.04	108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3.02	高醫院藥字第 1091100427 號函公布
114.08.12	114 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11	114 學年度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10.02	高醫系香字第 114110342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第八條訂定化粧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要點。
- 二、 依實習期程分為以下兩類：
 - (一) 全學期實習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。
 - (二) 暑期實習適用於本系學生。

實習內容依當年度三方所簽訂之合約書另規範之。
- 三、 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
 - (一) 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機構或單位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商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實習的場所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
 - (二) 學生實習前，由學生自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與廠商接洽討論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且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方可實習。
- 四、 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（同分時參酌化粧品調製學）；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參加分發；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(二)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
 - (三)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校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
 - (四)實習分發名單公佈七個工作天內(含)，若需異動，以互調方式處理。(如有必要)須經異動雙方及廠家同意方得異動。
 - (五)學生實習期間，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，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，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，暑期及寒假實習則至少訪視 1 次為原則，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。
- 五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了解「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並遵守「學生實習須知」及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本校需給予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，

並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系指導教師於校外訪視時期投保意外保險。

六、 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本系彙整各實習機構或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
(一) 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 全學期實習：實習機構或單位成績占 70%、實習書面報告占 30%

2. 暑期實習：實習機構或單位成績占 60%、實習書面報告占 20%、實習座談會口頭報告占 20%。

以上考核任一分項成績若有零分者或實習出席率未達 2/3，則視為不通過。全學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實習總時數須達 720 小時，折算為課程 9 學分；暑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實習總時數須達 160 小時，折算為課程 2 學分。

七、 每學年舉辦實習座談會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安排，由上學年度實習生代表，報告實習概況，以供實習參考。

八、 實習期間學生、教師、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，依據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，若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，將依據本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。

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5.03.20	94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1.03.09	100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實習委員會通過
101.06.28	100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.06.01	102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5.01	103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24	104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8	104 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05	高醫院藥字第 105004 號函公布
107.02.27	106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 2 次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5	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1.19	108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2.04	108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3.02	高醫院藥字第 1091100427 號函公布
114.08.12	114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11	114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香粧品學系 學生實習要點	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學生實習要 點	新增文字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同現行條文	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第八條訂定香粧品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要點。	
二、依實習期程分為以下兩類： (一) 全學期實習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。 (二) 暑期實習適用於本系學生。 <u>實習內容依當年度三方所簽訂之合約書另規範之。</u>	二、依實習期程分為以下兩類： (一)全學期實習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。 (二)暑期實習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 <u>若當年度實習機構或單位提供之名額未滿額，優先開放名額給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學生。</u> <u>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須修畢 2 學分實習相關課程，始達畢業門檻。</u>	依系所發展現況修正並刪除文字
三、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 (一) 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機構或單位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商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	三、本系認可實習場所如下： (一)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機構或單位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寄發調查問卷，瞭解各化粧品相關廠商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	依母法第 5 條修正文字

<p>提供實習的場所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</p> <p>(二) <u>學生實習前，由學生自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與廠商接洽討論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且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方可實習。</u></p>	<p>實習的場所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</p> <p>(二) 學生自行接洽廠商需填寫調查問卷後，經本系認定核可並完成簽約後，方可成為本系之實習機構或單位。</p>	
<p>四、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(同分時參酌香粧品調製學);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參加分發;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</p> <p>(二)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</p> <p>(三)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校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</p> <p>(四)實習分發名單公佈七個工作天內(含)，若需異動，以互調方式處理。(如有必要)須經異動雙方及廠家同意方得異動。</p> <p>(五)<u>學生實習期間，應對實習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，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，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，暑期及寒</u></p>	<p>四、實習生志願之填選及分發，依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定名次辦理之(同分時參酌香粧品調製學);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其他有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除依規定分發實習單位外，如實習單位主動提供名額給指定實習生時，須檢具實習單位負責人之同意書(但不得占原核定名額)，應在分發日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申請，呈報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參加分發;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</p> <p>(二)學生如依規定參加實習期間，不可同時參加暑修班。</p> <p>(三)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校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</p> <p>(四)實習分發名單公佈七個工作天內(含)，若需異動，以互調方式處理。(如有必要)須經異動雙方及廠家同意方得異動。</p>	<p>依母法第6條修正文字</p>

<p><u>假實習則至少訪視 1 次為原則，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。</u></p>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五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了解「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並遵守「學生實習須知」及各實習機構或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損毀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本校需給予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，並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系指導教師於校外訪視時期投保意外保險。</p>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六、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本系彙整各實習機構或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(三) 實習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：</p> <p>3. 全學期實習：實習機構或單位成績占 70%、實習書面報告占 30%</p> <p>4. 暑期實習：實習機構或單位成績占 60%、實習書面報告占 20%、實習座談會口頭報告占 20%。</p> <p>以上考核任一分項成績若有零分者或實習出席率未達 2/3，則視為不通過。</p> <p>(四) 全學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實習總時數須達 720 小時，折算為課程 9 學分；暑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實習總時數須達 160 小時，折算為課程 2 學分。</p>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七、每學年舉辦實習座談會，經實習指導教師安排，由上學年度實習生代表，報告實習概況，以供實習參考。</p>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八、實習期間學生、教師、實習機構</p>	

	或單位之權利義務，依據與各實習機構或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，若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，須辦理退選、棄選或停修課程，並依照本系實習手冊及輔導流程辦理。	
同現行條文	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 <u>核定</u> 後實施。	依母法第 8 條修正文字